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載述，由於租賃協議及出口代理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租賃協議及出口代理協議各自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只有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向聯交所諮詢後，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被視為構成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有關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家用品業務分部的安排之重要部分。因此，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